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代 理 人 鄧振榮

溫佳萱

相 對 人 士元加油機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耀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(本院111年度建字第1號)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(下同)30,69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(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)。次按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；律師酬金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分別著有規定。是得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以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數額者為限，如法院已於訴訟費用之裁判中載明數額，除無再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外，亦不容於另案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中，就訴訟費用負擔之金額更為不同之酌定。

二、相對人對聲請人提起給付工程款之訴訟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

起反訴，經本院111年度建字第1號審理，並判決相對人之本訴駁回，本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；反訴部分判決聲請人勝訴，反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裁定駁回上訴，相對人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(下稱台南高分院)112年度抗字第36號裁定原裁定廢棄，聲請人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，廢棄原裁定，由臺南高分院更為裁定。台南高分院以112年度抗更一字第5號裁定抗告駁回，抗告及發回前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相對人對該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112年12月13日以112年度台抗字第1030號裁定再抗告駁回，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，全案至此確定。以上業經調閱上述卷證查明無誤，故依上開裁判所示，聲請人所支付之第一審反訴訴訟費用、對台南高分院112年度抗字第36號裁定之抗告費用、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應全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支付第一審反訴訴訟費用9,690元，抗告費用1千元，此有收納款項收據可證，並經調閱上開卷證查明無誤。又聲請人聲請最高法院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台聲字262號民事裁定核定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為2萬元，此有最高法院之上開裁定可證。以上合計為30,690元。是聲請人共支付訴訟費用30,690元，應全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3項規定，自裁定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簡純靜